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相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現將修訂具體內容公告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72 257 367 293">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172 342 775 549">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172 597 775 804">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172 853 775 932">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 data-bbox="172 981 775 1144">(一) 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 data-bbox="172 1193 775 1357">(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 data-bbox="172 1406 775 1485">(三) 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 data-bbox="817 257 1011 293">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817 342 1420 549">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7 597 1420 804">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17 853 1420 932">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u>發送</u>：</p> <p data-bbox="817 981 1420 1144">(一) 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 data-bbox="817 1193 1420 1357">(二)<u>(一)</u>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 data-bbox="817 1406 1420 1485">(三)<u>(二)</u> 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72 257 443 289">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172 342 775 932">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 data-bbox="172 985 775 1059">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 data-bbox="817 257 1088 289">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817 342 1420 932">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 data-bbox="817 985 1420 1059">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原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p data-bbox="172 257 443 293">第 一 百 七 十 一 條</p> <p data-bbox="172 342 662 378">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 data-bbox="172 427 774 676">(一) 提議聘請、重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p>	<p data-bbox="817 257 1088 293">第 一 百 七 十 一 條</p> <p data-bbox="817 342 1307 378">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 data-bbox="817 427 1422 932">(一) 提議聘請、重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u>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六章</p> <p>黨的基層組織</p>	<p>第六章</p> <p>黨的基層組織</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u>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人選按照管理許可權審批任命。公司黨組織任期屆滿，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換屆選舉。</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人選按照管理許可權審批任命。公司黨組織任期屆滿，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換屆選舉。</p> <p><u>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許可權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由5至9人組成，最多不超過11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設紀委書記1人。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按照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許可權審批。</u></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u>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要求，始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改革發展正確方向；堅持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加強企業領導人員和人才隊伍建設，領導群眾組織並發揮其作用，凝心聚力推動各項任務落實；強化黨員日常教育管理，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扎實推進黨風廉潔建設。</p>	<p>第一百七十九<u>八十</u>條</p> <p>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要求，始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改革發展正確方向；堅持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加強企業領導人員和人才隊伍建設，領導群眾組織並發揮其作用，凝心聚力推動各項任務落實；強化黨員日常教育管理，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扎實推進黨風廉潔建設。</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四) <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u>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六) <u>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七)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八) <u>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原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健全完善相關制度，釐清黨組織與其他公司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實現無縫銜接，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公司健全完善相關制度，釐清黨組織與其他公司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實現無縫銜接，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u>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黨組織健全議事決策機制，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按照規定程序，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提名的人選進行考察並醞釀提出意見。對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項，黨委研究討論並提出意見建議。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p>	<p>第一百八十一<u>二</u>條</p> <p>公司黨組織健全議事決策機制，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按照規定程序，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提名的人選進行考察並醞釀提出意見。對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項，黨委研究討論並提出意見建議。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p> <p><u>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u></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一百八十二<u>三</u>條</p> <p>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72 257 443 289">第二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172 342 775 506">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172 559 775 721">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涉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172 774 775 1321">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 data-bbox="820 257 1129 289">第二百二十七<u>八</u>條</p> <p data-bbox="820 342 1422 506">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820 559 1422 721">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涉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820 774 1422 1364">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u>提供</u>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u>收件人地址</u>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u>以</u>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u>提供</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三款</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二百四十八<u>九</u>條 第二、三款</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u>以應</u>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u>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u></p>
<p>第二百五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u>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p>

註：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載於本公告內。修訂《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將提交至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修訂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的內容為準。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